

2016年報



目錄

- 2 董事會報告
- 10 行政總裁報告
- 20 董事簡介
- 23 高級管理層簡介
- 24 企業管治報告
-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2 綜合損益表

-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6 投資物業詳情
- 117 五年財務摘要
-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業務回顧

第10至19頁之「行政總裁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運用財務主要績效指標進行之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示、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討論。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之描述載於第40至4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2頁及第5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17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作出重列或重新分類(如適用)。

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16頁。

债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無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不足 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約 49%及1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楊永東先生 蔣耀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

張建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選)

李僑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選)

黄之強先生

羅國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lan Grant ROBINSO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 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鷹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相關股東通告內。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包括陳麗琼女士、蔣耀強先生*、何劍滔先生、康建熺先生*、李思偉先生、梁煒才先生、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及楊永東先生。

*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程序作出抗辯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第20至2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 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 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或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持有之		已發行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16,503		9.83%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57,642		24.76%	
龔如心女士(已故)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0,974,145	附註(i)	34.59%	
陳偉棠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莊日杰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黃德偉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附註:

- (i) 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 Diamond Leaf Limited 及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所持有之權益(此乃根據已故龔如心女士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最後一份披露權益通知),而被視為彼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 (ii) 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為襲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之 受控制公司。因此,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英豪有限公司、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多富置業有限公司、Kwong Fook Investors And Developer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安利置業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及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統稱為「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商鋪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樓(第3層)222及223號舖之物業(「商鋪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相等於商鋪物業每月總銷售營業額之8%。商鋪租賃協議其後以相同租金續約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舖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至3303A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月租為291,438港元。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業主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所控制之公司,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自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因此,商鋪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i)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進行;及
- (c) 就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合計金額而言,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年度上限。

(ii) 要約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hite Haven Limited(作為租戶)與泰滿企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以租賃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2及22A號 Chinachem Central I 2樓至4樓連3樓露台之物業(「城市會所物業」),自城市會所物業管有權轉移並交付予White Haven Limited之實際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租賃期首三年的月租為587,000港元,而租賃期第4年及第5年的月租則為632,000港元。

根據要約函件,本公司應在城市會所物業租賃期開始前,就有關White Haven Limited履行其於城市會所物業要約函件及正式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泰滿企業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擔保」)。

業主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所控制之公司,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自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因此,要約函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擔保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White Haven Limited與泰滿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以註銷要約函件,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尚未簽立擔保。

要約函件及註銷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或概無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4至39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主席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行政總裁報告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仍然繼續面臨莫大的挑戰及重重困難,包括高級奢侈品的消費支出緊縮、中國經濟調整、美元強勢以及 經濟與政局不穩等。

本年度時裝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仍然艱難,加上結束數個銷售點,導致銷售額大幅下跌。然而,由於嚴格管理若干附屬營運 開支方面取得一定成果,本集團香港時裝零售業務所錄得經營虧損有所減少。策略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關閉中國所有店舖, 故中國時裝零售業務的經營虧損亦大幅下降。

受惠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因金融工具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而進一步大幅減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為3,935,000港元,而去年淨虧損則為106,896,000港元。淨虧損主要包括來自時裝零售業務的虧損34,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932,000港元)、來自經營俱樂部的虧損8,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03,000港元)以及扣除來自投資的分類溢利44,7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類虧損32,936,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24港仙(二零一五年:6.48港仙)。

虧損大幅下跌96%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1) 時裝零售業務的虧損減少29,202,000港元(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原因為結束中國業務及若干成本節約;及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金融工具投資的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為60,0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則為16,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本集團若干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汽車」)股份的收益12,757,000港元及若干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股份的收益33,489,000港元,以及來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淨收益9,101,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下跌22%至167,119,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時裝零售產品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的毛利下跌16%至98,7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607,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9%,而二零一五年則為55%。二零一五年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結束中國的時裝零售業務而計提額外存貨撥備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本集團來自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ii)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31%至72,5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832,000港元),而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49%至5,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54,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香港及中國表現欠佳店舖所致。

本集團行政費用維持在78.984.000港元,與去年相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金融投資工具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撥備撥回及匯兑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為47,394,000港元,而去年的「其他經營虧損淨額」則為36,129,000港元。逆轉影響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融工具投資的收益淨額大幅上升至46,7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33,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允值虧損淨額大幅降至1,5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489,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2,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076,000港元),此乃應佔與Brunello Cucinelli S.p.A合營的業務業績。此逆轉乃主要由於嚴控價格指引致毛利率上升,以及重續一間店舖的租約時成功磋商減和。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整體營業額較去年下跌24%至130,131,000港元,而毛利下跌29%至64,521,000港元,毛利率則因加速清貨導致減價時期較長及所提供的折扣百分比較高而下降3個百分點至50%。二零一六年度經營虧損(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下降18%至32,32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度的虧損則為39,387,000港元。營業額下跌可歸因於若干銷售點結業、持續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來自中國內地的入境旅客數字持續下滑、香港市場奢侈品零售消費持續減少,但同時租金持續高企。由於嚴控勞工成本及結束盈利能力欠佳的銷售點及若干租約磋商導致租用成本減少,故虧損亦得以控制。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目前正檢討詩韻香港的整體架構及表現以「合理精簡」有關業務,尤其是較小型及本地化業務的支援功能、確保具備合適產品組合以及改善市場推廣表現。



詩韻中國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結束位於北京金寶匯的最後一間店舗。鑒於結束中國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下跌7,138,000港元至1,622,000港元。本年度顯著下降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所作的存貨撥備導致經營虧損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為1,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63,000港元)。

帝奇諾

於本報告年度,最後一間北京店已經結束。隨著該店結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營虧損分別錄得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76,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2,000港元)。帝奇諾產品在香港店仍然有售。

Brunello Cucinelli

本集團與Brunello Cucinelli S.p.A.合作並佔49%權益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勝過眾多其他國際時裝品牌,總零售營業額增至74,808,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72,096,000港元;毛利亦因收緊定價及折扣控制而得以自二零一五年的44,227,000港元上升10%至48,498,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改善,加上年內就其中一間店舖經重覆商討後以較低租金續租,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應佔聯營公司淨溢利2,926,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則應佔虧損1,076,000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期成立的私人俱樂部之一,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為會員提供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設施。

由於俱樂部設施老化,過往數年個人會員數字逐漸下降,月費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亦因而減少。故此,俱樂部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集中推廣公司會員活動,帶動總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的13,609,000港元上升26%至17,173,000港元。然而,經營俱樂部的主要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於數年間不斷上漲,持續為俱樂部帶來巨大財政壓力。綜合而言,縱使俱樂部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但仍承受經營虧損8,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8,903,000港元)較去年改善4%。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及主要作為賺取派息/長期資本升值之目的持有之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總賬面值為321,8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0,07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3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金融工具投資總收益為60,0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6,970,000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

二零一六年,「黑天鵝」事件繼續影響環球金融市場。年內,金融市場因環球經濟放緩、六月「英國脱歐」投票結果、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對美國聯邦儲備加息的預期以及人民幣大幅貶值而波動不已。然而,年內本集團採取謹慎的投資策略,維持較高比例的債券投資,故此二零一六年金融工具仍然保持相對穩定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現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票、股本及債券基金以及美元永久債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為110,1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967,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淨資產賬面值約10.9%。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重大差異主要歸因於下文所述之銷售,即所得款項分類於不同組別。香港上市證券佔該組別的總賬面值約7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17,0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24,4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總值112,316,000港元的1,276,400股中華汽車股份,並帶來出售事項收益約12,757,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此項出售交易,變現一項重大但不流通的資產投資收益,並得到額外流動現金供日後投資之用。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為固定年期的上市美元債券投資以提高回報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錄得淨收益9,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4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則為168,6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44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1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分類超過本集團 淨資產5%的單一證券、債券或基金。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包括於健亞及一個名為東盟中國投資基金Ⅲ期(Asi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Ⅲ)(「ACIF Ⅲ]或「基金」)的私募基金的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總賬面值為43,0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65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4.2%。

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健亞於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4130)掛牌上櫃。

本集團已逐步出售其健亞股權以變現投資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合共3,826,000股健亞股份(佔健亞已發行全部股份的3.79%)已售出,變現溢利33,4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持有健亞2.54%股權,賬面值為24,767,000港元。

ACIF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向ACIFⅢ作出為數4百萬美元的投資承擔以獲取1.532%股份。ACIFⅢ由新加坡大華創業投資管 理私營有限公司管理,並為其前身(ACIF I及ACIF II)的「延續」基金,其投資目標為於在東亞、東南亞及中國經營以增長為本 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基金投資18,289,000港元。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如下:

放二零一六年 放二零一六年 放二零一六年 大二月 十二月 大二零一 放一零一 放上零一 放上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SIN 編碼/ 所持有 之控股 公允值收益/ 出售收益/ 三十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單位數目 百分比 (虧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總計 之公	日 資產的
按公允值計入價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2.5% 00 0.6% 95 0.7%
及股票基金 (1,276) (265) 985 644 88 31	38 3.0%
	44 6.8%
	-
1498 境方控股有限公司 中萘公司 9,857 4.38% (3,549) (64) — 912 (2,701) 39	34 3.7%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4130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藥業公司 2,563 2.54% - 33,489 - 378 33,867 24 不適用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私募股本基金 2,323 (附註之) 1.532% - <t< td=""><td></td></t<>	
	56 4.1%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於香港上市	=
4309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B)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200 <i>(附註3)</i> 不適用 - 139 - 139 8	39 0.9%
7 0 1 1 0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9 0.8% 63 0.7%
5323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000 / 附注3) 不適用 — 19 — 19 7	13 0.7%
<i>於海外上市</i> XS1328315723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Overseas 定期美元債券	
	61 0.9%
	59 0.6% 34 0.5%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其他投資 <i>(桐莊 4)</i> 定期美元債券 14,753 <i>(桐莊 3</i>) 不適用	
<u> </u>	44 16.0%
總計 (1,589) 46,707 9,296 5,640 60,054 321	78 30.6%

附註:

- (1) 其他項目指本集團其餘26項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及股票基金。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2) 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千美元列示之已繳足合夥人資本金額。
- (3) 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以千美元列示的定期美元債券本金額。
- (4) 其他項目指本集團其餘32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作為特定證券上市之定期美元 債券的投資。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0.5%。

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投資的表現主要受不明朗及波動市場以及加息所影響。我們將持守謹慎投資策略,於投資組合內保持較高比例的債券投資,並物色較短期的債券投資以及如包含浮息投資的債務工具等的其他債務工具,務求控制投資風險及維持穩定收入。

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章節載列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本文並非詳盡清單,除下文所列主要風險範圍外仍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a. 零售時裝市場

奢侈品市場表現很大程度受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此外,設計師時裝及特別產品零售行業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極為敏感。品牌形象、所提供服務及聲譽對於奢侈品零售行業中獲得成功攸關重要。市場上有眾多競爭對手,大部分擁有強大的定價及營銷能力,可能會對詩韻的競爭能力造成影響。網上購物的普及亦對詩韻的現行傳統業務模式造成日益嚴重的威脅。

詩韻的回應為聘請經驗豐富的市場銷售團隊,彼等具備專業知識以迎合客戶需求。詩韻在挑選品牌夥伴時特別著重其產品風格及設計,採用優質物料及品牌發展潛質。詩韻亦積極開發及改進策略以加強客戶忠誠度,為購物體驗加入獨特價值,並改善與客戶及潛在客戶在營銷方面的溝通。

b.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的現有設施已運作近四十年,近期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投資。隨著俱樂部設施老化及面對競爭對手所提供另外選擇,俱樂部的吸引力不斷削弱,以致會員人數持續減少。過去數年間,此情況導致月費收入及會員在場內消費所帶來其他相關收入有所減少。整體而言,會員消費減少,導致飲食及住宿業務的銷售額均下降。儘管管理層藉提供多元化活動以吸引俱樂部會員,惟會員退會趨勢及其後果仍為營運及收入方面的重大隱憂。

c. 金融工具投資

貨幣匯率及油價波動、預期息率飆升以及本地及國際政府政策不明朗,令作出有效投資決策加倍困難。相關財務風險無可避免地提高,惟本集團管理層已維持審慎投資框架以平衡不同投資類別與年期的風險與回報。

策略方向風險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達成策略目標,包括透過收購、合營企業,以及出售及重組業務。本集團在利用其資產 及資本作出適合的投資及在機會涌現時把握業務與投資機會時面臨相關風險。

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預算控制及作出偏差分析以就策略決策提供參考。董事會憑藉其豐富知識及經驗,繼續提供策略思維及領導,並代表全體股東監督業務營運,決定本集團決策方向及考慮因數。

人力資源及挽留人才風險

香港各行各業面對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公開市場上人才競爭激烈,加上我們有意縮減所投入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令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合與必需技能、經驗及能力的主要人員及人才以協助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本集團深明有關風險,並在切合其減省開支的整體需要時,致力向適合的候選人及現有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培訓 機會。本集團亦進行有效的定期表現評估,以獎勵出色員工並鼓勵彼等發展事業。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乃有關政府及監管規例環境及訴訟所產生的風險,包括來自我們對香港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責任、法律程序以及本地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責任,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勞工、環境以及健康安全。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對若干法律風險,可能導致執法行動、罰款及處分,或面臨法律申索及損害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納適當風險管理及合規程序,並已按需要訂定我們認為合適的規則,惟我們仍然面對法律及合規風險,並可能面臨法律及其他或然風險,其結果無法準確預測。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511,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2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8,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9,000港元),其中8,9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二零一五年:9,665,000港元)。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9%(二零一五年: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8.4倍(二零一五年:19.7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兑差額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浮息計算。顯達之所有俱樂部債券均免息。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 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其定期存款12,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31,000,000港元)及外匯融資之抵押。

相關法律及規例合規情況

就零售時裝業務而言,詩韻符合有關在香港銷售貨品的《貨品售賣條例》及《商品説明條例》規定。

就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而言,顯達嚴格遵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向民政事務總署領取牌照以營 運顯達鄉村俱樂部。



本集團致力保障個人資料保密。在收集及處理有關資料時,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障我們的員工、詩韻客戶(包括尊貴客戶)以及顯達會員的私隱。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符合所有適用條例規定,包括《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條例,以及有關保障本集團旗下僱員職業安全的條例,以保障僱員利益及福利。本集團亦重視僱員行為良好,並致力保障股東資金及維持業務營運及決策誠信,因此,本集團已採納行為守規,當中載列清晰指引,以防止賄賂行為,並監管及約束僱員以防範受賄行為。

就企業層面而言,本集團符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維持妥善及有效企業管治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情況。

財政年度後重大事件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613,000港元。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別人員的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例如員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酬情表現花紅以及內部/外部培訓支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已引進而董事會已採納行為守則,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須遵守。

展望及策略

詩韻香港

詩韻所面對的外來挑戰並未有減退的跡象。此乃關係到宏觀經濟及以香港為中心的經濟環境、香港一般及奢侈品零售環境、 香港與歐洲的價格差距以及來自網上商業平台的激烈競爭。

上述各項因素加劇上文提及的詩韻整體營業額大幅倒退及毛利受壓,以及對其成本、其應付龐大經常性開支的能力,以及最 終轉虧為盈的能力均造成影響。如上文所述,詩韻需要按目前的營業額[合理精簡]其業務,並以成為具備增長能力的公司來 評估其市場定位及機會。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正在評估上述影響,並制定計劃以應對目前正在蠶食股東資本的此等困難與問題。

顯達俱樂部

二零一七年,俱樂部管理層將繼續聚焦公司會員的宴會及會議業務,並準備為個人會員舉辦更多季節性活動以提高收入。與 此同時,管理層將會深入分析整體收費與成本比率,嘗試將所提升的營業額轉化為更高回報。

投資

身處二零一七年的加息環境與不穩定市場,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維持投資組合內較高比例的債券投資,但會物 色年期較短的債券投資以及包括浮息投資等的其他債務工具,從而限制投資風險並維持穩定收入。

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Parker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Parker先生就讀於西澳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並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涉足包括財經服務、物業發展、酒店業權及營運,以及燃油之運輸、物流及儲存等行業。加入本集團前,Parker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亦於過去約八年間於華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運總裁、企業管治總監及執行董事,其不時之職責包括投資、法律、公司秘書、保險、內部監控、資訊科技、酒店營運、影院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等範疇,並於多個外部投資項目及機構中出任華懋集團之代表。Parker先生亦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任加入其財經服務業重組之工作小組,並促成香港經紀業之相關保證金融資及資本充足法例改革。

楊永東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負責集團的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本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主席之私人助理逾十年,負責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項目投資及發展業務。楊先生亦曾出任一家美資銀行的商業貸款部經理及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考獲美國印第安納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通過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開考試。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前,彼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梁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執行董事、集團庫務總監兼土地/估值部主管。梁先生擁有16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一大銀行之全資附屬銀行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梁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梁先生為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之成員。陳博士現擔任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之主席及總經理。在此 之前,陳博士擔任美國健亞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業務副總裁,亦曾於諾華製藥公司之新藥發明及研究方面工作八年。陳博士於 生化藥制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擁有逾三十篇著作及十項專利。陳博士持有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學 位。

張建榮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張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兼首席顧問,主要為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期間曾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咸會計師事 務所合併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繼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辭任。張先 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財務及營運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擔任香 港會計師公會的顧問。

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亦曾擔任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該公司出售其退休計劃(公積金 及強積金)業務並不再為強積金核准信託人止。

李僑生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 Concordia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 McGill University 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

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的負責人員,為其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擔任現時職務前,李先生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門)的董事,彼於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團隊監督及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一年回香港前,李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從事銀行家及企業融資專業人員。李先生於銀行界、資產管理、證券買賣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

黃之強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六年之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為香港證 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為其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黃先生持有澳 洲阿得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擔任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華鼎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牛曾擔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

黃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之期間擔任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 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15。
- 所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協定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2.
-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3.
-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 (i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慕容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為本公司時裝零售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多間在亞太地區從事奢侈和高級時裝業的國際及本地上市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如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Bally HK Limited、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和連卡佛有限公司。張女士擁有逾二十年與著名國際品牌(如「Ralph Lauren」、「Bally」、「Lanvin」、「Ermenegildo Zegna」、「YSL」、「Emmanuel Ungaro」、「Kenzo」、「Givenchy」等)在營操及管理層面涉足多方面豐富經驗,包括品牌推廣及採購、零售及分銷以至業務發展。張女士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李笑媚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逾十七年及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女士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三年。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思偉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本集團投資部副總裁及顯達鄉村俱樂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家大型跨國銀行的直接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李先生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州大西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佩敏女士,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擔任目前職位前,鄭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的審核及審計部門工作。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與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就如何於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 14 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懸空,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當時之三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所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董事擔任。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 22 頁,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梁煒才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蔣耀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

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據此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

▤。

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提名委員席。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張建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為本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時獲委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李僑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為本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時獲委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梁煒才先生辭去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職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梁煒才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a)董事會非執行接替楊永東先生:及(c)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黃	, ,	員會主席,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	執行董事;(b)本公司	行政總裁;(c)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席,以接替梁煒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之規定,獨立 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d)投資委員會成員:(e)薪酬委員會成員:及(f)投資委員會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基 於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就董事所知悉,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要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及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出任。

非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擬定及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將其他董事所提出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促使全體董事有效 作出貢獻及與彼等溝通,以及在彼等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事項獲適當的簡介,並 獲得準確、及時而清晰的資料;以及確保本公司已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所制定政策及 策略,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已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中清晰 界定。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懸空,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當時之三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所履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內,當時之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主席之職務由當時之兩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及楊永東 先生所履行。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期間,主席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所履 行。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委任、重撰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有指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將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委任一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 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 之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 料。

董事會權力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i)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政策,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i)監察管理層表現;及(iv)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所釐定策略及政策,以及於行政總裁領導下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 保該等授權合適並持續符合本集團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及四次非常規會議。

於上一年度年終時,董事獲提供每年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時間表,而有關時間表之任何修訂須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 所有董事獲邀將任何事宜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在舉行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決議作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並隨 時可供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任何事項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會在實際董事 會會議討論,而並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事宜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集團董事之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合嫡的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均訂立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論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正博士、張建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僑 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現時或過去概無出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i)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滙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外部核數師之核數及非核數費用;
-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制之成效;
- 審閱外聘顧問就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發表報告;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冊;
- 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人員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並討論有關改善措施;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部所作出定期報告,以及解決有關報告中已識別之任何事宜之進度;
- 監察舉報政策之運作;及
- 審閱內部審核章程及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無存在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及楊永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建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規之合規情況;
- 審閱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及
- 檢討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楊永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

投資委員會負責(i)制定及檢討投資之策略、政策及指引;(ii)審閱及批准投資項目;及(iii)就重大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以及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投資組合;
- 檢討及制定投資策略、政策及指引;
- 審閱及批准投資項目;及
- 審閱重大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 建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審任何候選董事之適合程度及資格:(iii)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 評審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
- 建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候選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李僑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模式。薪酬委員會負責: (i)制定薪酬政策: (ii)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iii)就董事袍金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檢討及批准補償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二零一六年年度加薪;
- 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年度加薪預算;
- 就董事、非執行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酬金架構作出建議;及
- 批准署理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薪酬組合。

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會議及培訓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以及培訓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二零一六年	
		審核	企業管治	投資	提名	薪酬	股東週年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大會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永東先生	8/8		1/1	3/3			1/1	A, B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附註2)	8/8		1/1	3/3	2/2	2/2	1/1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 <i>(附註3)</i>	7/8	3/3	0/0			不適用	1/1	A, B
張建榮先生 <i>(附註4)</i>	4/4	2/2			0/0		不適用	A, B
李僑生先生(<i>附註5</i>)	4/4	2/2				0/0	不適用	A, B
黃之強先生(附註6)	8/8	3/3		3/3	2/2	2/2	1/1	A, B
退任董事								
蔣耀強先生(附註7)	4/4		1/1	0/0			0/1	A, B
羅國貴先生(附註8)	4/4	1/1					1/1	A, B
lan Grant ROBINSON先生								
(附註9)	4/4	1/1			2/2	2/2	1/1	A, B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執行董事,並據此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A) 閲覽最新規例
- (B)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座談會/研討會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在所有企業通訊內,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從而給予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應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8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承擔確保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旨在識別及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就所有重要決策程序及核心業務活動進行有系統風險管理,作為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持續進行的環節。風險管理程序之主要項目包括風險評估,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等細分程序。有關程序亦涉及風險評估文檔、方法、風險處理、 監察及檢討,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整體成效。本集團透過採納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進行欺詐風險管理,無論何時均堅守誠實、 誠信及公平原則作為本集團核心價值。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支援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以及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運作成效。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 (i) 定期檢討主要業務風險及監控措施,藉以減低、減少或轉移有關風險;並定期檢討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計劃行動之專長 及弱點,以處理有關弱點或改進評估程序;
- (ii) 定期檢討內部審核部所報告業務程序及營運,包括行動計劃,以處理已識別的監控系統弱點、更新狀況及監察其建議之 實行情況;及
- (iii) 由外部核數師定期匯報其工作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監控事宜,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其有關審閱範圍及結論。

審核委員會於詳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後,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董事會在考慮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工作及結論後,將達致其本身就有關系統之成效的結論。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資產免遭不正當使用,維持妥善賬目記錄,以及保證遵守有關規例。該系統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以免除錯誤陳述或損失風險,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中的失誤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並清晰界定責任及授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訂明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程序及業務單位之政策及程序,涵蓋業務營運、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電腦資料系統等範疇。本集團亦已訂立行為守則,並就合規事宜與全體僱員溝通。此外,本集團亦已制訂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本集團之懷疑行為失當、澶職或欺詐活動。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已告成立,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章程訂明,內部審核部有權取得所有記錄、資產及人事資料。內部審核部按風險基準法擬訂審計計劃。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乃按預先釐定的風險準則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會以整體企業之層面將有關風險作出綜合及排序。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批准審核計劃,有關計劃乃按風險評估結果擬定。重大審核結論及監控系統弱點(如有)將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內部審核部會監督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而採取之跟進行動。

COSO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模式乃以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U.S.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就內部 監控所訂定原則為基礎,當中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措施、資訊與通訊,以及監察五大範疇。根據 COSO 原則訂立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模式時,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及其業務活動性質。

(i) 監控環境

(ii)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程序清晰訂明有關目標,以識別及評估與目標有關之風險。有關程序識別出整體企業為達致目標所涉及風險, 並對風險進行分析,以作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之基準。在評估達成目標相關的風險時,透過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內部監控 系統造成重大影響之變動,考慮潛在的舞弊行為。

(iii) 監控措施

管理層選取及制訂監控措施,以將達成目標所涉及風險減至可接受水平。管理層亦制訂科技方面的整體監控措施,以為達成目標提供支援。本集團透過政策及程序將監控措施付諸實行。

(iv) 資訊及溝通

管理層為支援內部監控功能而取得、產生及使用相關高質素資訊。本集團就目標及責任進行所需內部溝通,以支援內部 監控功能。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就影響內部監控功能的事宜作出外部溝通。

(v) 監察

管理層持續進行評估,以確認內部監控的各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管理層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適當情況下及時 通知負責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有關不足之處,以待採取糾正行動。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年度檢討。 有關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事宜,並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管理層所識別風險範疇;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滙報職能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員工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iv) 內部審核部之報告;及
- (v) 外聘顧問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達致結論,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當時之署理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

-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披露內幕消息;
- (ii) 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頒佈「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iii) 於僱傭合約(或僱傭合約附件)中載入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資料之條款;及
- (iv) 訂立及實行披露及處理內幕消息政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RSM聯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91
非核數服務:	
税務服務	98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清盤的諮詢服務	69
有關提供風險管理培訓的諮詢服務	120
有關提供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諮詢服務	100
其他審閱服務	208
其他報告服務	50
	1,736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制定條文以確保股東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其企業策略之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資訊。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股東大會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乃適時發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為有效與股東溝通並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誘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場合提出意見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具體上不同之議題將以個別決議案處理,以確保股東之權利。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通知。提呈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均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表決程序之問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電郵: comsec@enmholdings.com

傳真: (852) 2827 1491

在適當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之查詢,亦可以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有關呈請(a)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概略性質,(b)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c)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 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3A室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 式提出,則有關呈請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有關呈請可包含若干份 格式相近之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傳閱股東陳述書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的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傳閱字數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陳述書有關乎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其他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有關呈請(a)須由各呈請人簽署,(b)須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c)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及(d)須於與呈請有關的會議日期至少7日前送抵本公司。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於與呈請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或有權與呈請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通告。有關呈請(a)須由各呈請人簽署,(b)須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c)須指出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及(d)須在不遲於(i)與呈請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6個星期;或(ii)(若較遲者)當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提名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並非股東本身),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書面通知書,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而該等通知書的遞交期限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昇彼之技能及知識。



章程細則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承企業管治委員會命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管理層認同、支持並承擔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包括成立專責管理團隊以管理各業務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指派專責人員推行及監督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致力持續改進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事務,以迎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期望。管理層欣然提呈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所作努力。

報告期間及滙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時裝零售業務及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有關企業管治章節,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39頁。除另有説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間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就識別及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要權益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就此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若干僱員及股東。獲 選的持份者會獲邀請就重大社會及環境事宜發表意見及提出關注。持份者諮詢程序乃透過網上問卷進行。就二零一六年的環 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理層所識別的持份者主要關注事項為有關產品品質、營運實務合規情況,以及排放物監控事宜。

經評估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透過網上問卷提出的回應,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內推行的持續營運策略、實務及措施, 並於本報告內提出多項主要及相關事宜,以配合持份者預期。

環境可持續發展

過往數十年間,由於人類活動導致全球暖化、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等問題,環境保護事宜日益備受關注。本集團關注環境保護 事務,並承擔責任以抑制全球暖化趨勢。

A1 排放物

時裝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由詩韻有限公司(「詩韻」)營運,涵蓋在香港的時裝及飾物批發及零售業務。時裝零售店的時裝零售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微不足道。管理層鼓勵員工重視環保,為減低碳排放及節能方面盡一份力。本集團僱員亦致力節省能源。本集團已選用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及香港的《噪音管制條例》的環保型貨車以供時裝零售業運輸之用。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位於荃灣,由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顯達」)營運。俱樂部員工及客戶所產生日常生活污水排放至公共污水處理設施以作進一步處理。俱樂部分開收集固體廢物及可回收廢物。俱樂部使用石油氣作煮食及酒店沖澡間之用,俱樂部客戶在燒烤時會使用煤炭,而俱樂部本身的汽車則以柴油驅動。

集團總部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中所購買電力。本集團旗下辦公室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本集團管理層日益關注節能,以抑制全球氣候變化,而本集團旗下僱員亦採取有效的相應政策及措施,以達至本集團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A2 資源運用

本集團透過實行內部政策及運用先進科技,致力節省能源及資源,並確保有責任地使用資源。為確保日常業務營運遵循有關環保政策,本集團已發出「環保指引」,當中涵蓋例如紙張耗用、節省能源及辦公室文具使用等範疇,以供員工依循。

本集團已就節省電力及用水採取以下措施:

- 離開辦公室進行較長時間會議、外出用膳或下班時間,須關上照明或其他電力裝置;
- 在長假期時關上辦公室設備,以節省耗電量;
- 為所有電腦設定[屏幕保護]功能,在閒置15分鐘後自動啟動,並減低屏幕光亮度;
- 充分利用自然光,在可行情况下拆除或移除不必要的照明燈;
- 節省用水、紙巾及盒裝紙巾;
- 即時維修漏水水喉。

時裝零售業務

詩韻選用可回收物料,例如不織布作為購物袋物料。為與當地市民就環保事務緊密合作,詩韻亦鼓勵客戶更加關注回收及重 用購物袋。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管理層鼓勵員工及客戶善用俱樂部資源,包括電力、清水、熱水、紙張及煤炭。俱樂部燒烤場內設有回收箱,以收集已使用 煤炭以供重用。

集團總部

本集團致力落實節能及節省資源政策,預料可逐步減省同等營運規模中所耗用資源。

本集團所耗用主要天然資源為日常營運中辦公室打印及影印機所用紙張,以及員工所用衛生紙及紙巾。為減省所耗用紙張及 文具,本集團已致力推廣環保習慣如下:

- 不鼓勵列印電郵;
- 在打印文件前預覽文件並調整版面配置或邊界;
- 列印所需文件準確份數,以避免浪費;
- 在可行情況下預設雙面列印/影印;
- 在打印機旁設置「環保回收箱」,以收集單面打印用紙,並收集已雙面列印用紙作回收用途;
- 使用電郵或告示板作內部溝通用途;
- 在可行情況下傳送及使用會議議程及記錄的電子版本;
- 在可行情況下重用信封;及
- 節省用紙及避免浪費紙製用品。

為嚮應環保,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已作出安排,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中央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據此,中期及全年報告的印刷量大為減少。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採取多項環保措施,致力保護環境。管理層藉加強環保意識,以及推行資源運用、節省能源及廢物管理方 面的措施,盡力減低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所造成影響。本集團旗下俱樂部佔地共400,000平方呎,並修葺園林景觀、種植 林木及其他植物及花卉,作為城市綠洲,可大量抵銷其業務中的碳排放。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重視人才,並視之為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以及促使業務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 及具競爭力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以釐定僱員權益及福利。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根據最新法例及規例,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公司政策。

招攬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攸關重要。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個人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待遇及 福利,亦參考市場基準以招攬優秀人才。為鼓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會每年進行表現評估。同時,任何終止僱 傭合約均須基於合理及合法理據。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解僱事件。

本集團根據當地僱傭法例及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釐定僱員的工時及休息時間。除已訂明的法定假期外,僱員亦享有其他休 假權利,例如婚假、陪審員休假、恩恤假及考試假。

為培養僱員歸屬感,本集團亦提供額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補貼、員工折扣及特別假日提早下班等。為迎合俱樂部員工的需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工作期間膳食及往返俱樂部及港鐵站的交通工具。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曾為僱員舉辦多項活動,例如週年晚宴、員工銷售優惠日及聖誕節派對。本集團向已服務本集團一段長時間的員工授出長期服務獎。此等活動及獎勵有助僱員解除壓力,並可讓本集團加強員工團結一致及凝聚力的企業文化。

就內部培訓及溝通而言,本集團極度鼓勵基層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的雙向溝通。僱員可透過告示板、電郵、培訓課程、網站及會議,與同事及管理人員維持適時及暢通無阻的溝通渠道。此等互動溝通體制有利於本集團決策,並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無障礙關係。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管理層透過推廣有關整體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的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原則,致力營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有關各業務組別的員工培訓及擢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的相關決策乃不論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崗位、性取向、宗教、國籍或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而作出。根據相關政府法例及規例,例如《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傷害採取零容忍方針。如發生任何歧視事件,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或內部審計部主管匯報。如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或違反有關平等機會政策的規例,則會對相關僱員作出紀律處分。



B2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並維持良好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符合香港政府所訂定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安全及緊急應變政策。

管理層已訂定全面機制,為辦公室、零售店及俱樂部員工採取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致力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層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安全及緊急應變政策,並積極避免業務營運中的任何安全及健康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禁止於任 何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並定期清洗空調系統,消毒地毯、緊急情況演習以及安全檢查,以維持清潔、整齊、無煙、無毒、 零災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管理層亦向工程部及維修部員工發出通告,提醒彼等在工作時須穿著個人安全保護裝備, 例如安全帽、眼罩/面罩及安全帶。各工作場所,特別是俱樂部範圍內已張貼安全提示及警告標誌,以減低發生意外風險, 並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進行定期檢查及檢討,以評估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成效,確保有關措 施已妥善執行。本集團亦致力達至零意外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彼等的工作相關技術及知識,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曾舉行一系列定期培則及發展計劃,以鼓勵終身學習。例如,詩韻的採購部為時裝零售業務的前線員工提供產品培訓課程及有關布料使用、造型及圖案的工作坊。管理層亦鼓勵員工出席外部研討會,例如有關年度最新規例及新實施條例的分享會,乃與工作有關或屬專業規定,藉透過持續學習以提高員工的競爭力及改善其工作質素。須出席公開或專業考試的僱員經管理層批准可享有考試假。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香港的其他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為打擊不合法聘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負責有關招聘事務,在確認聘請前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確保所有應徵者可合法受僱。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確保符合最新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動。本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執行人力資源政策的情況亦受到定期檢查及考察。

營運實務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社會上負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乃十分關鍵及重要。本集團的現行供應鏈管理方針與本集團與 有關業務夥伴之間建立互相信任及了解的可持續關係貫徹一致。管理層預期,時裝零售業務以及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的供應商已遵守適用當地環保法例及規例。

時裝零售業務

詩韻為香港著名的多品牌高級時裝零售商,其店舖位於香港大型購物商場。詩韻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供應商的質素,以及落實供應鏈實務。詩韻選擇符合其採購貨品要求及「華貴及高級」市場定位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產品設計、款式、價格、過往銷售記錄、產品手工或質素,以及供應商所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此外,詩韻透過評審產品款式、價格、質素、供應產品的效率及營銷支援等因素而審批新供應商及就現行供應商進行季度檢討。

為免任何時裝零售業務供應鏈中斷,詩韻藉定期會面、電話及電郵溝通而與供應商維持密切溝通。此外,詩韻作為多品牌時裝店,與超過50個國際品牌合作,並設有一個自營品牌,該等品牌一般會訂立為期二至十年的供應框架合約。根據該等安排,價格通常會每年調整,而供應商會就貨品品質提供擔保。此舉有效防止供應商壟斷市場,並可與不同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的採購部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持續監察供應商質素及供應鏈實務。顯達的採購部人員與營運經理與相關部門主管共同檢討 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素、種類及價格,並根據其品質及價格競爭力評估再次合作的供應商。俱樂部所採購貨品主要包括食品 及飲料、客房物資及俱樂部設施物資。管理層所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一般為期一年。

就該兩項業務,管理層會定期根據內部預算及計劃需求下訂單,並隨機抽樣檢測貨品及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 須符合其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及規例,並遵守適當的商業操守,以誠信原則經營業務。就違反本集團預期標準的任何 供應商而言,其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彌補有關漏洞。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獲妥善及有效執 行。



B6 產品責任

就本集團旗下產品的健康及安全、宣傳及標籤事宜,其已嚴格遵守香港政府所訂定相關規則及規例。

時裝零售業務

詩韻目前為各大高級時裝零售著名品牌的分銷商,並致力在優質便利地段開設店舖,並以四個核心原則「款式」、「品質」、「服務」及「選擇」招徠具品味的客戶群。根據此等原則,管理層藉訂立有系統的檢測程序以專注於產品質素。服裝及布料等所有供應貨品均經過嚴格人手檢測。管理層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國際認可證書,以確保產品品質良好。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必須符合其標準以及相關本地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的《貨品售賣條例》。如有任何瑕疵品,詩韻會視乎需要根據退貨程序回收不合格產品。詩韻網站提供有關店舖最新消息及產品資訊。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嚴格遵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及相關法例及規例,以維持民政事務總署會所牌照,並向俱樂部會員提供全面的服務及設施,包括俱樂部內的住宿、膳食、娛樂及戶外活動服務。為符合特定安全管理及相關服務安全規例,管理層已將有關政府機構提供的指引張貼於各廚房,以提醒及通知員工及廚師有關日常業務中的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顯達繼續提昇管理層控制有關俱樂部內所提供服務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俱樂部通訊及其網站亦向各會員提供最新的俱樂部消息、俱樂部活動及特別推廣活動。

本集團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銷售及營銷材料向客戶提供準確及詳盡的資料。所有廣告材料於刊登前,均由高級管理層作 最終審批,以確保當中並無錯誤或誤導陳述。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真確的資料,以保障客戶權益。本集團嚴禁任何錯誤陳 述或誇張失實的聲明,並符合香港的《商品説明條例》項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確保即時及有效率地回應客戶透過貴賓計劃、手機通訊平台以及親身會面所提出投訴及意見。有關投訴由零售部經理及有關部門處理,彼等會就所收集回饋意見進行數據分析,並真確、詳盡及適時地記錄有關投訴詳情。有關結果及改進 建議會提呈高級管理層作最終決定。有關措施可加強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質素,進而讓本集團維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客戶權益獲全面保障。所收集資料僅用作收集資料擬定用途,而客戶亦獲 告知所收集資料用途。本集團禁止未經客戶許可向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亦不會出售其客戶資料。客戶有權查閱及修改其資料,亦保留權利不參與任何直銷活動。客戶個人資料記錄卡已妥善存放及上鎖。所有所收集個人資料均予保密,並作為機密 資料保存,僅可由指定人員取閱。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均載有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保密及機密條文。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符合道德及有效的商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政府所訂定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貪污政策,且不會容忍《防止賄賂條例》中列明的任何形式的貪污,有關情況已載於員工手冊及公司之「行為守則」。全體僱員須有誠信及自律地履行職責。彼等須避免參與任何涉及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有關活動可能濫用彼等的職位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僱員如於與本集團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向執行董事作出書面聲明。任何違反規則者將被處分,包括終止僱傭,且可能被轉介至相關機構並根據適用法例而可能被起訴。

本集團已擬定並制定內部舉報政策,名為《處理僱員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政策》 (「該政策」),乃旨在就舉報有關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檢舉人士作出保證本公司將會確保檢舉人士不會因根 據該政策而作出之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騷擾。本集團訂有保密機制,為檢舉人士提供保障以免受恐嚇或報復。

所有舉報報告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至內部審計部主管,當中載列懷疑行為不當或怠忽職守的詳情及支持理據。如懷疑涉及刑事罪行,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將會呈報有關當局。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已就公平及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作出妥善安排,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對社會責任的認知,並鼓勵彼等參與慈善活動。本集團相信,承擔社會責任可達至雙贏:本集團不僅可 招徠具社會意識的客戶及僱員,亦可為世界各地及社區出一分力。俱樂部歡迎並贊助多項由社區組織及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活動,例如於「香港導盲犬協會」及「香港樂善營」所舉辦活動,本集團曾自發提供設施以支持有關活動。本集團亦定期為本地社 區活動作出貢獻。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至115頁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 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 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 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守則 |),我 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 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 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所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存貨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存貨總額 110,117,000港元,並已計提存貨撥備68,126,000港元。 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年期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計提。撥備評 估涉及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之 判斷及估計。

因此,管理層在根據過去及當前季度存貨的詳盡分析,以及 按照計劃減價清貨之低於成本可變現淨值而釐定適當之存貨 撥備時已作出判斷。 我們就評估管理層所作撥備而採取之程序包括:

- 審閱過往存貨年期;
- 在點算存貨時識別及評估陳舊及呆滯存貨;
- 透過測試已達致的過往售價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售價;
- 一 透過審閱過往銷售表現評估存貨預期未來銷售情況;及
- 審閱是否已就存貨及撇銷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 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 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 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 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 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 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 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潔芳。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9	167,119	215,537
銷售成本		(68,327)	(97,930)
毛利		98,792	117,607
其他收入	10	2,999	3,6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509)	(104,832)
行政費用		(78,984)	(80,859)
折舊及攤銷		(5,473)	(10,654)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13	47,394	(36,129)
經營虧損		(7,781)	(111,221)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500	4,3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705	1,537
融資成本	11	(441)	(6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26	(1,076)
除税前虧損		(4,091)	(107,117)
所得税開支	12	_	_
本年度虧損	13	(4.001)	(107 117)
平 十 反 彪 俱	13	(4,091)	(107,117)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3,935)	(106,8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6)	(221)
		(4,091)	(107,117)
			\ \
每股虧損		港元	港元
一基本	16(a)	(0.24仙)	(6.48仙)
	16(b)	不適用	 不適用
灰 / 号	10(0)	一门地力	1 池 川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091)	(107,117)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646)	895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3,160)	(4,681)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33	2,590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33,923)	_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560)	18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後淨額	(68,056)	(1,01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2,147)	(108,130)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71,950)	(107,8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7)	(272)
	(72,147)	(108,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lls who still Mrs who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83,330	78,641
投資物業 19		36,800	36,300
無形資產 20		1,126	1,2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9,116	15,297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3		43,056	101,658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一應收票據 24		148,338	132,4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1,766	365,56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1,991	49,4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4,299	42,6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		110,178	251,967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一應收票據 24		20,306	3,9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2,334	11,000
定期存款 27		459,942	358,6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51,326	41,582
流動資產總額		720,376	759,3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0,128	28,814
附息銀行借款 29		7,769	8,949
債券之即期部份 30		1,151	716
流動負債總額		39,048	38,479
流動資產淨值	_	681,328	720,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094	1,086,39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094	1,086,391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0	_	1,144
遞延收入			6
小 <u></u>			1 1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0
資產淨值		1,013,094	1,085,24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21,561)	(1,017,626)
其他儲備	34	828,354	896,36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3,499	1,085,4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5)	(208)
權益總額		1,013,094	1,085,241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執行董事

楊永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可供					
	已發行		出售投資	匯率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b)(i))	(附註34(b)(ii))	(附註34(b)(iii))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206,706	808,822	86,978	1,531	(910,730)	1,193,307	64	1,193,3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及權益變動			(1,908)	946	(106,896)	(107,858)	(272)	(108,13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706	808,822	85,070	2,477	(1,017,626)	1,085,449	(208)	1,085,241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206,706	808,822	85,070	2,477	(1,017,626)	1,085,449	(208)	1,085,2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及權益變動			(67,410)	(605)	(3,935)	(71,950)	(197)	(72,14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706	808,822	17,660	1,872	(1,021,561)	1,013,499	(405)	1,013,0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4.001)	(107 117)
平皮虧俱 經下列各項調整:	(4,091)	(107,117)
折舊	5,388	10,569
無形資產攤銷	85	10,309
<u> </u>	(10)	(11)
融資成本	441	657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020)	(4,28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78)	(638)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股息收入	(242)	(217)
存貨撥備	16,817	20,947
利息收入來自: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985)	(2,937)
其他金融資產	(12,371)	(14,6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926)	1,07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500)	(4,3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重估虧絀撥回	(705)	(1,537)
撥備撥回	(1,661)	_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67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3)	1,4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1,589	36,48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2,428)	(4,595)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33,489)	_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收益)	(790)	662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48)	8,2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070)	(60,032)
存貨增加	(9,387)	(3,9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921	9,9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79	(6,669)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8,557)	(60,685)
已收利息	13,577	18,763
已收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5,041	5,054
已收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股息	242	217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378	638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5,185)	(46,69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6,156	51,426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1,652	(31,2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94)	(3,511)
購買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	(98,554)	(56,153)
收購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8,289)	(2,521)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墊款)淨額	(893)	458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43,297	_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	50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74,967	37,112
出售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57	39,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34)	_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0,617)	168,68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8,825)	183,3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8,228	57,464
()	(39,408)	(60,758)
贖回債券	(720)	(120)
已付利息	(431)	(64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31)	(4,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0,496	148,02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6)	(7,2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355	214,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5,755	355,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非抵押定期存款	459,942	358,670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35,513)	(44,897)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24,429	313,7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326	41,582
	375,755	355,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3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該等準則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披露議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而非對其作出大幅變動。該等修訂釐清多個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呈列問題:

- 對重要性之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之考慮。
- 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內分列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指引。
- 確認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附註。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披露議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有關該等新訂準則之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 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於日後適時辨識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財務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作出。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保留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後方可確認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保留,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 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並無循環)。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由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現行會計政策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出售或減值(當收益或虧損循環至損益)之公允值變動,該等分類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影響,惟會影響報告表現金額如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利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行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轉讓該等貨物及 服務而授權收取之代價。

- 一個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入: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v) 於一個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 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及零售店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及零售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40,5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644,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另行所述之會計政策除外(包括重估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 斷。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 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擁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對 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 時,方會考慮有關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 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兑儲備兩者間 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 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持有人兩者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a) 綜合賬目(續)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之交易處理。控股及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 價公允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歸於本公司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於收購當日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 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附 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

倘轉讓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可 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之總和,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廉價收購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 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被加入至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 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 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 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 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中擁有參與權,而 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兑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 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 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其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重新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率波動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但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i)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 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 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 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 則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組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匯率波動儲備 內累計。倘出售境外業務時,則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中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其中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用作提供娛樂設施或酒店服務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及減後續累計折舊 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持有以提供娛樂設施或酒店服務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乃按其重估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及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乃以足夠之規律性進行,以確保於各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允值釐定之賬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該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可計入損益中,惟以過往確認之減值為限。重估該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產生之賬面值減值若超過該項資產過往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

經重估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折舊已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相關重估 盈餘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 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按尚餘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約年期或5至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5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 接成本)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計 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q)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 獲得之仟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 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h)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以直線法計量。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方法或實際基準計算,並包括購貨之票面值及運 費、保險及付運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k)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相關市場所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乃按公允值列賬。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該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繳付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k)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出現減值時,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內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 一年或以內收回(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 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完整管理其中部份 之銀行誘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o)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i) 時裝及飾物之批發及零售

銷售時裝及飾物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ii)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 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vi) 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 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 算。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當地官方機構經營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 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 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資金源於一般貸款及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數額乃按該項資產之支出所適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貸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u)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不同年度之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免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故應課税溢利與損益中所載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税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之相應計稅基準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 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 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可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一項概不影響應課稅溢 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 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甚可能撥回時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預期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應用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 扣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適用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遞延税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 之税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 則另作別論。惟若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 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如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按該等物業之預 期收回方式計量。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税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 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新估值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倘若為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惟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者除外,在 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新估值增加處理。

(w)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 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因素,共同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有否減值。

僅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直接或藉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 會其後於損益中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 入重估儲備;而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履行該等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責任 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時間或其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 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需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y)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列涉及估計者外,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時,董事已採納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為透過出售收回之假設。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列載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a)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撥備金額涉及根據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經驗之判斷 及估計。存貨撥備或會因客戶品味變動及競爭者就行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變化而顯著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重 新評估該項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68.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721.000港元)。

(b) 物業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乃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11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200,000港元)。

(c)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基金經理或管理人員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以估計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賬面值為18,2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購買交易、應收票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銀行存款主要以外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時所面對貨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綜合虧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變動。有關風險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按公充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關。

			對除税後	
	兑港元之匯率	對除税後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變動百分比	之影響	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0.5%	-/+ 1,869	-/+ 935	+/- 2,804
歐元	+/- 5%	+/- 217	_	-/+ 217
人民幣	+/- 5%	-/+ 4	_	+/- 4
新台幣	+/- 5%	-/+ 344	-/+ 1,238	+/- 1,58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0.5%	-/+ 1,704	-/+ 682	+/- 2,386
歐元	+/- 5%	+/- 169	_	-/+ 169
人民幣	+/- 5%	-/+ 1,507	_	+/- 1,507
新台幣	+/- 5%	-/+ 41	-/+ 5,083	+/- 5,124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因此,本 集團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承擔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項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於報告期末最近交易日業務結束時之市場股票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高/低 高/低 24.364/ 28.589/ 18,279 20,368 22,001 21,914

香港-恒生指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3,9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22,000港元),乃由於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乃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1,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83,000港元),乃由於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債務及基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債務及基金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1,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67,000港元),主要由於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及基金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以及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8,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22,000港元),主要由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投資。為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 檢討各獨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 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信譽可靠之客戶進行銷售。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均為信貸聲譽良好之銀行。

本集團通過對潛在債務投資進行信用分析來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債務投資包括有市場報價的上市及非上市債 務投資。該等債務投資主要由財務狀況穩健或信譽良好的上市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發行或擔保。

在買賣上市投資或場外交易投資時,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香港知名證券 經紀公司或銀行;及

租賃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香港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公司。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風險分散於一定數量的交易對方及客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附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之持續及靈活性。

本集團按訂約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總額 少於一年/ 接獲通知/ 無固定期限 *千港元*

22,108

7,769

1,157

31,0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債券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接獲通知/		
	無固定期限	一年至兩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5,755	_	25,755
附息銀行借款	8,949	_	8,949
債券	720	1,157	1,877
	35,424	1,157	36,581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短期銀行存款及附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貸根據當時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之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則年內除稅後綜合 虧損將減少/增加2,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9,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短期銀行借 貸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一持作買賣	71,144	207,663
一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為此類	39,034	44,30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定期存款)	560,467	453,05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1,700	238,106
	882,345	943,1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1 000	06.564
仅)	31,028	36,564

(g) 公允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各自公允值。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資料 所用公允值等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除第一級所列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任何三個等級其中之轉入及轉出。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等級披露:

	☆一 录	ナー・ロー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二零一六年				
項目	第一級	祖按下列寺級司』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總計	
坝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80,117	_	_	80,117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_	11,836	_	11,836	
一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_	18,225	_	18,225	
	80,117	30,061		110,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4,767	_	_	24,767	
一上市債務投資	_	168,644	_	168,644	
一非上市基金投資	_	_	18,289	18,289	
	24,767	168,644	18,289	211,700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_	36,800	_	36,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73,900	73,9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104 994	225 505	00.100	420 E70	
紅市 になル阻引 里総領	104,884	235,505	92,189	432,578	

7.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等級披露:(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	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量:	二零一五年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投資	190,620	_	_	190,620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_	34,566	_	34,566
一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26,781		26,781
	190,620	61,347		251,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01,658	_	_	101,658
一上市債務投資		136,448		136,448
	101,658	136,448		238,106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36,300		36,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75,900	75,9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292,278	234,095	75,900	602,273

7.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可供出售	
物業、機器及	金融資產	
設備	股本投資	
渡假中心及	非上市	二零一六年
俱樂部物業	基金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5,900	_	75,900
81	18,289	18,370
705	_	705
(2,786)		(2,786)
73,900	18,289	92,189
705		705

7.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續)

		按公允值	
	物業、機器及	計入損益中之	
	設備	金融資產	
	渡假中心及	非上市	二零一五年
項目	俱樂部物業	股本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300	87,600	164,9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1,537	5,002	6,539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2,937)	_	(2,937)
出售	_	(39,247)	(39,247)
自第三級轉出		(53,355)	(53,3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00		75,900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1,537		1,53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因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 額」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內呈列。

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之相應項目內呈列。

7.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相關認可資格及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高級管理層每年兩次(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一致)審閱公允值計量。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載於下文:

項目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第二級: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交易對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

位於香港之工業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一每平方呎之價格

第三級: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長期經營利潤率

-長期收入增長

一貼現率

非上市基金投資基金管理人員提供之資產淨值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資料載於下文。

數據增加 對公允值之 項目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貼現率 8.4% 8.5% 減少 非卜市基金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呈報分類如下:

分類	業務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包括住宿及餐飲服務
投資	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策略業務單位有相似經濟特性將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類。由於 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相同。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 融資成本;及
- 所得税開支。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附息銀行借款。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			
	零售時裝	經營渡假中心		
	及飾物	及俱樂部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1,935	17,173	18,011	167,119
分類溢利/(虧損)	(34,730)	(8,550)	44,787	1,507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淨額	-	_	(1,589)	(1,58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_	_	12,428	12,428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_	_	790	79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_	_	33,489	33,489
利息收入:				
一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_	_	985	985
一其他金融資產	_	_	12,371	12,371
撥備撥回	1,659	_	2	1,661
折舊及攤銷	2,137	3,113	223	5,473
存貨撥備	16,817	_	_	16,81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_	67	_	67
其他分類資料:				
<i>其他力類負料</i>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06			0.00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6	475	-	2,926
<u> </u>	8,313	475	606	9,3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6,227	76,803	879,996	1,033,026
分類負債	(20,086)	(4,328)	(6,865)	(31,2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16			19,116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			
	零售時裝	經營渡假中心		
	及飾物	及俱樂部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2,134	13,609	19,794	215,537
分類虧損	(63,932)	(8,903)	(32,936)	(105,771)
分類虧損包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淨額	_	_	(36,489)	(36,48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_	_	4,595	4,59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虧損淨額	_	_	(662)	(662)
利息收入:				
一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_	_	2,937	2,937
一其他金融資產	_	_	14,656	14,656
折舊及攤銷	7,160	3,343	151	10,654
存貨撥備	20,947	_	_	20,94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_	30	_	30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76)	_	_	(1,07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390	121		3,5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3,546	78,583	937,444	1,109,573
分類負債	(23,543)	(4,385)	(2,752)	(30,6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7			15,297

8.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507	(105,771)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9,288)	(5,4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26	(1,07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500	4,3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705	1,537
融資成本	(441)	(657)
本年度綜合虧損	(4,091)	(107,117)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1,033,026	1,109,5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16	15,297
綜合資產總額	1,052,142	1,124,870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31,279)	(30,680)
附息銀行借款	(7,769)	(8,949)
綜合負債總額	(39,048)	(39,629)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1,260	200,234	139,883	130,923
中國內地	1,819	11,088	_	_
其他	4,040	4,215	489	526
綜合總額	167,119	215,537	140,372	131,449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9.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收入之分析 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131,935	182,134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17,173	13,609
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020	4,283
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42	2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78	638
利息收入	12,371	14,656
	167,119	215,537

10. 其他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63	1,056
管理費	1,265	1,373
其他	671	1,217
	2,999	3,646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31	646
债券之累增利息	10	11
	441	657



12.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 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税溢利適用税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其他地區的應課税溢利税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前税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虧損乘以適用於集團內公司加權平均税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4,091)	(107,117)
按相關地區適用之税率計算之税項	(832)	(19,875)
毋須課税之收入之税務影響	(14,091)	(3,869)
不可扣減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1,338	3,65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715)	_
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5,300	20,092
所得税開支		

適用之加權平均税率為20.3%(二零一五年:18.6%)。税率上升乃因本集團於相關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變動所致。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8,142	97,738
折舊	5,388	10,5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85	85
審核服務之核數師薪酬	1,097	1,127
土地及樓宇之其他經營租賃支出(包括或然租金78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335,000港元))	49,270	67,805
扣除存貨撥備	16,817	20,94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198	1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買賣		
利息收入	(985)	(2,937)
公允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1,960)	28,233
出售之收益淨額	(12,492)	(389)
	(15,437)	24,907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10,101)	21,001
公允值之虧損淨額	3,549	8,256
出售之虧損/(收益)	64	(4,206)
	3,613	4,05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500)	(4,300)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790)	662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33,489)	_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3)	1,453
遞延收入之攤銷	(10)	(11)
租金收入	(1,063)	(1,056)
外幣匯兑虧損淨額*	683	5,05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67	30
撥備撥回*	(1,661)	_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705)	(1,537)

- 該等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6,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47,000港元)。

14.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0,317	69,734
2,296	3,099
62,613	72,833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列之分 析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32	4,137
36	11
3,068	4,148

屬於下列範圍之酬金: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	_
1	1
	1
2	2

人數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其簡介,倘適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之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當中包括上文所 呈列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之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4	4
1	1
	1
5	6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包括行政總裁)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2酬金	
			其他福利估計	表現	退休金	
	袍金	薪金	貨幣價值	相關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i)			
執行董事:						
蔣耀強先生 <i>(附註i)</i>	25	1,533	107	-	9	1,674
梁煒才先生 <i>(附註ii)</i>	60	2,074	81	-	2	2,217
楊永東先生	60	2,436	141	277	18	2,93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陳正博士	265	-	-	-	-	265
羅國貴先生(<i>附註i</i>)	116	-	-	-	-	116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附註i)	179	-	-	-	-	179
黃之強先生	383	_	-	-	_	383
張建榮先生 <i>(附註iii)</i>	172	_	-	_	_	172
李僑生先生 <i>(附註iii)</i>	172					172
二零一六年總計	1,432	6,043	329	277	29	8,110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其他福利估計	表現	退休金	
	袍金	薪金	貨幣價值	相關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i)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i>附註iv)</i>	42	762	_	80	_	884
蔣耀強先生	60	2,010	296	80	18	2,464
梁煒才先生	60	866	236	80	18	1,260
楊永東先生	60	2,377	296	80	18	2,831
非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i>附註iv)</i>	1	_	_	_	_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470					470
陳正博士	173	_	_	_	_	173
羅國貴先生	178	_	_	_	_	178
lan Grant ROBINSON先生	349	_	_	_	_	349
黃之強先生	237					237
二零一五年總計	1,160	6,015	828	320	54	8,37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 (ii) 梁煒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梁煒才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選。
- (iv)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梁榮江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梁榮江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梁榮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
- (v) 除年度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出席酬金。
- (vi) 其他福利估計貨幣價值包括現金津貼。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股份支付(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五年:無)之安排。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 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896,000港元)及於本年度 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0,658,676 股(二零一五年: 1,650,658,676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 每股攤薄虧損。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渡假中心及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俱樂部物業	裝修	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300	7,400	74,893	2,700	162,293
添置	_	1,951	1,560	_	3,511
處置	_	(1,251)	(29,113)	(1,233)	(31,597)
重估虧絀撥回	1,537	_	_	_	1,537
撇銷累計折舊	(2,937)	_	_	_	(2,937)
匯兑調整			(1,183)	(13)	(1,1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900	8,100	46,157	1,454	131,611
添置	81	4,043	4,836	434	9,394
處置	_	(200)	(13,665)	(479)	(14,344)
重估虧絀撥回	705	_	_	_	705
撇銷累計折舊	(2,786)	_	_	_	(2,786)
匯兑調整			(5)	(12)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00	11,943	37,323	1,397	124,5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_	7,120	67,065	2,237	76,422
本年計提折舊	2,937	1,214	6,299	119	10,569
重估撥回	(2,937)	_	_	_	(2,937)
處置	_	(626)	(28,235)	(1,233)	(30,094)
匯兑調整			(976)	(14)	(9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_	7,708	44,153	1,109	52,970
本年計提折舊	2,786	894	1,583	125	5,388
重估撥回	(2,786)	_	_	_	(2,786)
處置	_	(200)	(13,643)	(479)	(14,322)
匯兑調整			(5)	(12)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2	32,088	743	41,2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00	3,541	5,235	654	83,3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00	392	2,004	345	78,641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基準重估。

倘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歷史成本列賬,其賬面值如下:

成本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3,858	53,777
(26,150)	(25,242)
27,708	28,535

19. 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 公允值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6 200	22.000
36,300 500	32,000 4,300
36,800	36,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價值3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用途,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重估。工業物業之估 值均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

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16頁。

20. 無形資產

	商標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4
年度攤銷	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9
年度攤銷	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

本集團商標保護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該等商標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約為13年(二零一五年:14年)。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3,409	4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5,707	15,1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61)
	19,116	15,2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5,0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43,000港元)之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3.5%之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未到期償還。除上述者外,應收/(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runello Cucinelli	2,000,000港元	香港	49	49	批發及零售時裝
Hong Kong Limited					及飾物
([BCHK])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呈列。

	ВСН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814	5,697
流動資產	43,221	29,879
流動負債	(38,479)	(33,691)
非流動負債	(600)	(900)
資產淨值	6,956	98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409	4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5,707	15,1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61)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19,116	15,2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78,080	81,30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971	(2,195)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及附註b*):

香港

香港以外

上市投資之市值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c)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3,114	207,886
8,839	17,300
91,953	225,186
18,225	26,781
110,178	251,967

上列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之賬面值為:

持作買賣(*附註a及附註c*)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附註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合共為52,9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882,000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 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股息收入、票面利息及公允值收益中享有回報。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為39,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304,000港元),即於培力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該項投資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按市價報價釐定。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為18,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781,000港元),包括場外交易債務及基金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相信,由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允值	(a)	24,767	101,658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b)	18,289	_
		43,056	101,658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之投資,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於健亞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 值以新台幣計值。

(b) 非上市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本基金,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員所提供於報告日期之 資產淨值列賬。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員所提供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本集團承諾向非上市基金注資合共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1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資承擔合共為1,677,000美元(相當於13,048,000港元)。有關注資將於私募股本基金普通合夥人催繳資本時作出。

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24.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應收票據

上市優先票據*,按公允值: 上市優先票據之市值 一流動資產 一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0,306	3,989
148,338	132,459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作為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24.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1,769,000美元(相當於169,3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70,000美元(相當於136,695,000港元)),有關票據主要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發行/擔保。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2.76%至8.70%(二零一五年:3.30%至10%)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債務 投資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25.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99	2,422
減:應收賬款減值	(430)	(400)
	969	2,02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755	21,2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5	19,380
	24,299	42,675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 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833	1,553
2至3個月	133	123
3個月以上	3	346
	969	2,022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減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0	370
撇銷不可回收賬款	(37)	_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7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 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2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 近期無還款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2	69
逾期1至3個月	3	17
逾期超過3個月		340
	15	426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幣	969	1,633
人民幣		389
	969	2,0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存款,有關銀行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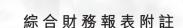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74,385	108,972
338,346	293,607
3,464	7,509
6,871	821
536	343
523,602	411,252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兑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循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營運應計費用員工成本應計費用自客戶收取之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915	7,000
9,359	6,960
4,079	6,444
832	1,276
3,551	3,262
6,392	3,872
30,128	28,814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1個月之內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368	4,767
431	2,027
116	206
5,915	7,000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歐元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34	604
5,155	6,003
126	393
5,915	7,000

29. 附息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769
 8,949

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2.59% 至 4.50%2.29% 至 5.25%

銀行貸款4,8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作抵押。餘下款項為無抵押。



30. 債券

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債券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第二年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151	716
	1,144
1,151	1,860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以港元計值,並為免息,並可於期滿時續期。

31. 遞延税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可用於抵銷	
	超出有關折舊	未來應課税	
	之折舊免税額	溢利之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94	(3,694)	_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税項	152	(1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46	(3,846)	_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税項	611	(6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7	(4,4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税務虧損789,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7,46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27,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税務虧損762,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4,161,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税務虧損包括從虧損發生年度起有五年時限之虧損86,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200,000港元)。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遞延税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配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所得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溢利。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派盈利,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32. 股本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1,650,658,676股(二零一五年:1,650,658,676股)普通股

1,206,706 1,206,706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潛在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任何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i)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保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及(ii)符合計息借款附有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證明其非公眾持股量持續遵守上文有關25%之規定。

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銀行有權即時催繳還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 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32. 股本(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保 持適當的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借款及債券。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息銀行借款	7,769	8,949
債券	1,151	1,860
借貸總額	8,920	10,809
股東權益	1,013,499	1,085,449
資本負債比率	0.9%	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	134
投資物業		110,700	112,2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4,992	454,640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4,374	10,2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0,584	577,2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6	5,3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856	5,2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9,250	130,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423,149	350,8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59	8,341
流動資產總額		489,180	510,601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0	2,579
流動資產淨值		482,510	508,022
資產淨值		1,013,094	1,085,24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01,560)	(928,614)
其他儲備	33(b)	807,948	807,149
權益總額		1,013,094	1,085,241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執行董事

楊永東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可供出售		
	特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8,822	(1,259)	(821,846)	(14,283)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公允值變動	_	(414)	_	(414)
本年度虧損			(106,768)	(106,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8,822	(1,673)	(928,614)	(121,465)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公允值變動	_	(516)	_	(516)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				
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_	1,315	_	1,315
本年度虧損			(72,946)	(72,9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822	(874)	(1,001,560)	(193,612)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特殊儲備

於應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時,特殊儲備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重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令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之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2)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1)所詳述),即808,822,751港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 (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4(k)(iii)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匯率波動儲備

該項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註冊 股本	本公司 應佔所有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帝奇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Cosy G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e-Media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及證券買賣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_	100	經營俱樂部
Kenmure Limited	香港	67,873,650港元	_	100	投資控股
安寧詩韻(北京) 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000,000美元	_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詩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4,500,000港元	_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成功上訴駁回香港屋宇署(「屋宇署」)先前頒發之建築物法令,有關上訴涉及鄰近本 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之改善/維修責任。根據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的決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 本集團之改善/維修責任僅限於有關斜坡若干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高等法院批准屋宇署就上訴審裁小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司 法覆核裁決(「司法覆核裁決」),法官駁回上訴審裁小組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司法覆核裁決法官錯誤駁回上訴審裁小組決定提呈上訴,故司法覆核裁決不會 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即時責任。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高等法院仍未就本集團之上訴作出裁決。

管理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訴結果是否有利的可能性為時尚早,有關維修責任的結果仍未明朗。除根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就有關斜坡若干部份之改善/維修責任之估計成本計提撥備2,000,000港元外,概無就有關訴訟所產生改善/維修成本計提其他撥備。

37.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和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平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0.050	44.500
26,053	41,533
14,485	30,111
40,538	71,644

若干零售店舗之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照最低擔保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準的租金(以較高者為准)計算。上述承擔金額乃根 據最低擔保租金計算。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3,048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就非上市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作出之資本投入承擔(附註23(b))

39. 關聯/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關聯公司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	4,785	4,881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時裝及飾物		_	647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		1,265	1,373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527	527

附註:

- (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支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89	15,2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14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2,679	15,426

有關僱員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a)(i)項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7及8頁。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地點
 用途
 年期
 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37-41號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緯興工業大廈4樓及5樓連天台 及3號及5號車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並作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67,119	215,537	275,385	331,399	337,24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576)	(105,384)	29,225	22,216	25,439	
融資成本	(441)	(657)	(861)	(821)	(7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26	(1,076)	525	2,109	(1,976)	
除税前溢利/(虧損)	(4,091)	(107,117)	28,889	23,504	22,713	
税項						
年內溢利/(虧損)	(4,091)	(107,117)	28,889	23,504	22,713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35)	(106,896)	29,001	24,217	22,7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6)	(221)	(112)	(713)	(57)	
	(4,091)	(107,117)	28,889	23,504	22,71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052,142	1,124,870	1,243,121	1,233,623	1,278,446
總負債	(39,048)	(39,629)	(49,750)	(76,831)	(83,5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5	208	(64)	(204)	(866)
	1,013,499	1,085,449	1,193,307	1,156,588	1,194,0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行政總裁) 楊永東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

張建榮

李僑生

黃之強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辨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128

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電話: (852) 2594 0600

傳真: (852) 2827 1491

電郵: comsec@enmholdings.com